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432號

聲 請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親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曹宇葳、曹敏村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親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